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衔接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或制定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并形成草案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、制定下列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	备注
1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	是	修订
2	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	是	修订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	否	修订
4	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	否	修订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	否	修订
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	否	修订
7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	否	修订
8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草案）	否	修订
9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	否	修订
10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草案）	否	修订
11	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草案）	否	修订
12	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工作细则（草案）	否	修订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	备注
13	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	否	新增制定
14	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（草案）	否	新增制定
15	股东通讯政策（草案）	否	新增制定

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。

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项，授权董事会及/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其附件的修改情况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、章节、条款、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）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